

掌阅精选数字图书馆合作协议

甲 方：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法定代表人：	乙 方：河南观山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鹤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龙子湖北路 6 号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 路 56 号路劲·东方陆港 G 栋 505
电 话：	电 话：13513896999
邮 箱：	邮 箱：348851677@qq.com

鉴于，乙方为【掌阅精选】的合法代理商，对掌阅精选及其中的作品内容等拥有完整的代理权利，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甲方有意购买合作期限 1 年的电子书及阅读服务。现双方就乙方为甲方在开设掌阅精选数字图书馆并按约定提供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如下：

一、数字图书馆合作的具体内容，如书籍数量、价格、帐号数量等内容，以附件《数字图书馆订单》中约定的为准。

二、乙方应按照约定为甲方在开设掌阅精选数字图书馆、电子书数量等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一致，书籍目录最终以乙方与甲方确认的为准。逾期开通或使用期间内无法正常使用，则甲方使用时间顺延或乙方退还甲方无法使用期间费用。

三、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且收到甲方支付的总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传输的形式向甲方提供【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数字图书馆的后台系统管理账号，后台账号可实现对甲方用户人员进行替换调整、查看相关阅读数据等。在有效期内【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数字图书馆所有学生都可免费注册，免费阅读或收听【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数字图书馆中的书籍。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不少于 2 次的线下培训。

四、掌阅精选【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数字图书馆以外的内容属于乙方商业化内容，甲方用户可根据需要选择阅读或收听，并自行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付费。

五、甲方用户使用【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数字图书馆内的服务，除应符合本

协议约定外，还应遵守掌阅精选 App《用户协议》等相关约定。甲方用户仅可以为个人学习、欣赏使用乙方服务的阅读服务，不得未经书面许可将掌阅精选 App 中的内容以任何方式、途径传播，使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使用【掌阅精选】时被第三方提起侵权之诉，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六、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将该争议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七、本协议经甲方、乙方盖章后生效。正本壹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盖章)
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日期：2024.10.28

乙方：河南观山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日期：2024.10.28



附件：

数字图书馆订单

本订单为甲乙双方签订的乙方合同编号为【202410091526】的《掌阅精选数字图书馆合作协议》（简称“合作协议”）之附件，为合作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订单未约定内容以合作协议为准。本订单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数字图书馆名称	书籍数量	数字图书馆价格	账号数量	有效时间	增值服务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数字图书馆	20 万电子书 100 万集有声书	68000 元	不限制	2025 年 01 月 0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全年阅读活动
合计（含税）	陆万捌仟元整（小写：68000 元）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10.28

乙方：河南观山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10.28